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评审〔2016〕608号

关于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房屋 维修预算评审结果的通知

市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经委托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送审的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房屋维修预算（委托号：穗财评委〔2016〕342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为：

送审额：5,840,221.04元，审定额：4,979,705.59元，核减额：860,515.45元。

请依据审定结果调整预算。



2016年7月15日